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86號

上訴人 林境瑤

被上訴人 源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登記股權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2,08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書記官 張純方